

# 代理进口合同

合同编号: XXXXXXXXXX

签订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甲方(委托方)	乙方(代理方)
名称:	名称: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支付外贸合同项下款项和进口商品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方案一:甲方委托乙方向甲方指定的外商\_\_\_\_\_ (以下简称“外商”)代理进口设备,承诺按约向乙方履行付款提货等义务;甲方与外商已于XXX年X月XX日签署编号为XXX的《合同》(以下简称“进口合同”),乙方以进口代理的身份与甲方、外商签署编号为XXX-XX的进口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进口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容已由甲方确认。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方案二:甲方委托乙方向甲方指定的外商\_\_\_\_\_ (以下简称“外商”)代理进口设备,承诺按约向乙方履行付款提货等义务;乙方同意以进口代理的身份与甲方、外商签署编号为XXXXX的合同(以下简称“进口合同”),进口合同内容已由甲方确认。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进口合同编号	
货物名称	见进口合同
规格型号	见进口合同
数量(单位)	见进口合同
价格条款	见进口合同
货款总价	见进口合同

## 一、进口商品信息:

以上进口货物信息及本协议未列明信息如包装、装期等均以与外商签订的进口合同为准,如进口合同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合同约定为准。

## 二、乙方代理事项: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代理参与和外商签订进口合同,代为对外开立信用证和付款,从外商处受让货物所有权及相关单据,代为委托办理清关手续及相关物流事宜,在甲方完成付款后将货物代办运输至指定地点,同时在整个设备进口过程中就商务事宜为甲方提供所需咨询服务。

## 三、甲方应付款项及结算方式:

1、甲方应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进口合同和本合同履行期间所产生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进口货款:进口合同价款金额 $\times$ 100% $\times$ 乙方对外付汇当日的外汇牌价卖出价。

(2) 代理费:\_\_\_\_\_万元。代理费包括银行费及不超过\_\_\_\_\_万元的清关费(发货批次不超过30批次.票),若发货超过30批次.票,则甲方需另外支付3500元/批.票的代理费给乙方。非乙方原因导致

实际清关费超过\_\_\_\_\_万元的（包括但不限于发货批次增加、集装箱数量增多等），增加的清关费实报实销，由甲方承担并支付给乙方。非乙方原因需延长信用证有效期或者增加服务期限的，则每延期一个月的，进口代理费增加进口合同金额的0.1%。若非乙方原因使合同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的，甲方仍应足额支付全部代理费，最晚应于货物送货前支付。若非乙方原因使合同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的，甲方仍应足额支付全部代理费，最晚应于货物送货前支付。如果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也可同意继续履行合同，若继续履行合同，因甲方超期付款将影响乙方业务、人员分配，增加乙方履约成本，乙方有权就逾期付款提货部分货物的代理费进行加收。具体规则如下：若甲方逾期时间在0-30天，则乙方逾期提货部分的代理费调整为逾期付款提货金额\*1%；若甲方逾期时间在31-90天，则乙方逾期提货部分的代理费调整为逾期付款提货金额\*2%；若甲方逾期时间在91-180天，则乙方逾期提货部分的代理费调整为逾期付款提货金额\*5%；若甲方逾期时间在181天及以上，则乙方逾期提货部分的代理费调整为逾期付款提货金额\*12%。在乙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后，若甲方持续逾期，乙方仍可在任何时间选择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进口税款：甲方需将包括但不限于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反倾销税、各种滞纳金等所有相关税费提前预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后代缴，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结算。如海关估价征税，甲方须按海关估价征税金额支付。若清关后海关等机关要求补缴税款、费用或罚款的，甲方应及时缴付。

(4) 其它相关费用：甲方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订舱、包装、报关、港杂、装卸、运输、仓储、保险、行政规费和罚款等其它相关费用，但已由外商按约定承担的除外。

## 2、结算方式：

所有款项由甲方预付，具体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最终双方结算时，乙方向甲方出具写明所有款项和费用明细的《结算单》，甲方盖章确认无误后，根据该《结算单》付清本合同下所有应付款项（如货款、代理费、各类费用、违约金等）。乙方在甲方结清所有款项以及因开票所产生的所有税费后，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将海关增值税发票（如果有的话）给甲方抵扣。

3、乙方按照法律及相关规定开具发票。乙方同意在甲方付清所有货款、税款、代理费、银行手续费和其它所有费用的前提下，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仅是双方结算需要，并不改变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法律关系及责任义务。

## 四、付款方式和要求：

1、进口合同约定对外商T/T付款的，乙方收到甲方预付的相应足额款项及预估费用后，及时对外商进行付款及履行相关代理义务。

2、进口合同约定对外商开立信用证的，甲方应在开证期限届满前5个工作日以前以现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_的开证保证金及相关预估费用，如果后期甲方要求锁汇，则需追加开证金额的5%作为锁汇保证金。乙方收到前述款项且外商确认信用证草本后按照与外商的约定开立信用证。

3、乙方无垫款义务，所有款项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预付，付款期限为甲方收到乙方发出付款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或者不迟于款项发生或确定发生之日（注：即期信用证的议付日即为款项发生日，远期信用证的承兑日即为款项确定发生之日）前两个工作日以前，前述付款期限以先到期者为准。若进口合同约定有尾款但支付条件未满足或未至支付期限的，甲方最迟应在提货之日前或对外付款期限届满前向乙方付清尾款，两者以先到期者为准，由乙方根据进口合同的条件或期限对外支付。

4、如甲方要求乙方向银行申请提前购汇业务，双方将另行签订书面购汇委托书，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购汇金额所对应的100%人民币，双方将另行签订书面购汇委托并支付保证金，一旦购汇成功，损益都将由甲方承担。

5、甲方需要办理减免税的，如货物到港时减免税手续仍未办好且可以办理缴纳保证金申报放行的情况下，甲方应及时支付保证金以便设备能及时清关放行，但乙方应力争在货物到港时办妥减免税手续。若最终海关不予办理免税，甲方应及时按照国家规定交纳关税及增值税等。甲方不应以正在办理或未办成减免

税手续为由不按期履行向乙方足额付款的义务。

### 五、货物所有权转移以及物流等：

1、货物所有权自外商交付后即归乙方所有，在乙方收到甲方全款后，则自动从乙方转移至甲方所有。在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前（即便乙方还未对外垫款），乙方均有权拒绝向甲方交付货物/提单和转移所有权和拒绝报关，即使甲方已支付部分款项或货物已经向甲方交付，也不影响乙方对全部货物享有完整所有权。乙方在收到外商的装运通知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落实进口货物的货款及税款，并做好接货准备。甲方授权乙方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清关并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_\_\_\_\_，甲方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公司卸货。

2、乙方不承担与货物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自外商交付设备后直至货物卸至甲方指定地点期间货物在国际和国内运输、包装、拆箱、装卸、查验、存放、仓储等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和 risk（包括保险不能覆盖的 risk），甲方应及时付清全款以便及时清关和提货，避免增加进口到货后的物流 risk 和费用以及避免无法及时发现货损。甲方承担乙方购买保险的费用（按货物金额 110% 投保），发生保险事故时，若甲方未付清全款的，由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但不影响甲方继续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索赔成功后乙方所获得赔款冲抵甲方未付款项，如有多余款项退回甲方；若甲方已经付清全款的，则甲方享有全部保险权益，甲方也可以选择自行索赔，费用及结果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除外。

### 六、相关约定

1、乙方协助甲方与外商就付款方式等商务内容进行磋商，并参与签订进口合同。甲方自行确定与设备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名、规格型号、价格、付款方式、供货范围、设备清单、配件及赠送工具清单、交货方式/期限、技术标准、质量保证、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进口方案等所有事宜，承担签订和履行进口合同及技术协议等合同、文件的 risk。未经代理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更改确认后的进口合同条款，不得对外商作出进口合同之外的承诺。

2、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协助办理进口所需文件和证明等手续，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合法性负责，办理结果以国家相关部门最终审核结果为准，乙方不对办理结果承担责任。甲方不应以减免税等手续正在办理或未被核准为由延迟付款。若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出口国管制及外商因素等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无需承担责任但应协助甲方处理善后事宜。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进口合同约定及外商要求对外开立信用证和付款，但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如果非因乙方原因致使未对外商开立信用证的，则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开立信用证或代理其它事项，但经另行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的除外。乙方协助审核进口单据等文件，若发现不符点甲方要求拒付信用证时应另行出具书面拒付指令，但能否拒付最终应以开证银行依据国际惯例及开立信用证协议等审核的结果为准。

4、进口到货后的检验检疫事宜乙方仅为甲方代为办理口岸报检，甲方须及时、主动向甲方当地检验检疫部门确认是否为法定检验商品，若为法定检验商品应及时申报并申请检验。如发现货物的品质、数量和性能与进口合同不符或有其他任何异常情况，经确认系外商、承运人或保险公司的责任的，甲方必须在有效索赔期内向乙方提供商检证书等文件，并可在预交相关费用后委托乙方或自行向上述责任方索赔，索赔结果和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跟踪外商履约进展，在收齐甲方全款及报关/报检所需资料后，及时为甲方转委托第三方公司办理有关货物的进口报关报检、境内外运输、保险、仓储（如需要）和文件单据的邮递交接等相关事项。但属地检验甲方应自行向当地检验部门申请检验，若为法定检验商品，未经检验甲方不得开箱、使用或做任何处置，乙方可根据甲方需要为法定检验提供必要协助。在货物进口到港后 10 日内，非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完成清关或甲方未付清全款的，乙方可以直接转委托第三方将货物直接或拆箱转入保税

仓库或普通仓库进行室内外保管，以及采取可行的防护措施。

5、甲方应确保能及时履行付款义务等，若甲方出现违约行为、经营业绩明显下降、银行融资或授信额度减少、有大额债务到期未偿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预期的融资金额未到位、被行政司法单位处罚等可能影响甲方履约的情形，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开立信用证等代理义务或通知甲方所有应付款项全部到期。

6、甲方承担外商违约的风险，若外商出现未按约供货、质量问题或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甲方需收集证据并及时向外商提出主张，也可以另行委托乙方协助，甲方承担所有结果和费用。若被外商及其它相关方追究进口合同及相关协议项下违约或侵权责任，甲方应直接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且须避免乙方因此遭受损失，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7、甲方保证在设备进口和使用中严格遵守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其中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所有进口商品的资料和单证真实无误，所申报 HS 编码准确无误，不会造成申报不实或错误等情形；不会违反商品检验检疫相关规定；不会违规变更最终用户、用途和转售；对以减免税方式进口的设备，会在进口和使用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会违反有关知识产权、商业机密等相关规定；以及会严格遵守我国、出口国及相关国际组织的其它相关规定和约定。否则，甲方除应直接承担行政、司法机关等方面的所有处罚等后果外，若使乙方遭受牵连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8、甲方承担所委托进口货物的交货、运输及仓储的费用及风险。

9、甲方承担因政策和汇率风险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一切责任。

10、若外商以货代提单/电放提单等非正本船东提单或租船提单或空运提单交单的，甲方知悉并愿意承担其中的风险。

11、信用证开出后，非乙方原因导致信用证被撤证或到期失效的，甲方除了向乙方支付全额代理费外，还需按开证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乙方因占用银行额度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付款逾期应按每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在货物进口到港后 60 日内甲方仍未付清应付款项的，乙方即有权以自行定价转售等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及其它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提单和来款，且不予退还甲方所付保证金及其它所有已付款，不对甲方所付款开具发票。除非甲方已在转售合同订立前向乙方付清全部应付款项或者向乙方提供了能在同等条件下以高于乙方拟售价格完成购买转售货物的买家，否则甲方不得对乙方自行转售的行为和价格等处分事宜提出异议。因以转售等方式处分货物所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处分所得价款优先偿付甲方所有应付而未付的款项，不足部分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若有余款的乙方应予以退还。乙方自行处分货物或者本合同终止履行或解除的，进口合同项下对外商及相关方的所有买方权利则均由乙方享有。

若乙方已经受托对外商开立部分信用证，则甲方不得擅自接受外商交付的货物或提单/运单等货物发运单据，也不得自行直接或通过其他第三方对外商进行后续付款/开证以取得货物或提单/运单等单据，并且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否则，乙方有权宣告甲方所有应付款立即到期，甲方未按乙方通知要求付款的即构成违约。

2、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损失赔偿责任。

###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电话	地址及邮编	电子邮箱（需填写企业后缀邮箱，若无企业邮箱，需提供邮箱授权函并打款验证）
--	-------	----	-------	--------------------------------------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任何情况下均使用上述联系方式，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单据、函件、诉讼（或仲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传票、裁定、判决及相关材料等所有法律文件）等，通过上述邮寄地址邮寄送达的无论是否有效签收均视为有效送达。若上述联系方式出现变更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方式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十、其他约定：**

1、甲方清楚因新冠疫情因素给货物生产和物流带来了很大的不确定性，若乙方、供应商、运输单位、仓储单位、港口、报关单位等相关方受当地、途经地和目的地的防疫政策影响和基于自身安全需求的安排从而影响了货物的正常生产、供应、靠泊、装卸、运输、仓储、检验、清关、提货、交接等等的，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费用，并仍应严格按照约履行对乙方的付款义务等。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手写增删及修改均无效。如果本代理进口合同与进口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有不一致或矛盾之处，以本代理进口合同为准。进口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方承诺无条件承担进口合同下的全部买方义务和责任。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不得单方面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签章)：	乙方：代理方(签章)
名称：	名称：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签字人： _____	签字人： _____